信息披露DISCLOSURE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33,835,053 股于近期解除了轮 候游结并变更为可售游结.并于 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9,200 股。截 至 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8,355,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至 2021 年 1 月28 日,深圳市丹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8,355,853 股,占公司忌股 4 的 5.18%,均处于可售冻结状态。 近期,滚训户邦特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侬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了司法冻结并新增了司法冻结,即由轮候冻结变更为可肯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 持股 5%以上股东原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升侬科技、入股东 刘文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获悉丹侬科技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18-046)。 二、持股 5%以上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丹侬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35,0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8%,已于近期解除轮候冻结并变

更为可售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及变 更冻结股份的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 人	冻结原 因	
		33,835,053	100%	6.18%	2018/10/10	2020/10/22	南山区人 民法院	丹侬科 技股东 纠纷	
丹侬科技	否	32,400,000	95.76%	5.91%	2020/10/22	2020/12/31	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丹侬科 技股东 纠纷	
			1,435,053	4.24%	0.27%	2020/10/22	2023/10/21	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	丹侬科 技股东
		32,400,000	95.76%	5.91%	2020/12/31	2023/12/30	級人民伝 院	奴 版 尔 纠纷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丹侬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9,2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具									

2021 中 1 月 15 日, 拧除Pt文迪过建中党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9,2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012)。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丹侬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8,355,853 股,被执行可售冻结的股份数为 28,355,853 股,占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18% 减少到 5.18%。减待股份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期,滚训用另种长股份有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计接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益变动情形,丹依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マイヤンC	^ ^ /	400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丹侬科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沿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泉园路 1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3	H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 (可 多选)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	及东或实际控制丿		是□否区	1				
2.本次权益变动	情况							
股份种类(A股	、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A股		547.92		4.598		1.00%		
合 计		547.92		4.5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	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 通过证券交易所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选)		多 其他金融机构作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原	后,投资者及其一	政行动人拥有上市?	公司权益的	股份情况				
88 (A b) 125		本次变动前持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	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	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市公司股东及董明			1、监事、高统	及管理人员》	或持股份实施细	观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则》等的有关规定,在首次 诗计划(详见本公告"二、其		
5. 被限制表决构	汉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340-23	10.2. (7.)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丹依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 注:丹侬科技目前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信函来源,无法确认信函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其他说明

二、其他说明 1、近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丹侬科技所持公司股份 33,835.053 股由轮候冻结变更为了可售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1-011 号公告1;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寄来文件《深圳市丹侬科技拟藏持深圳 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侬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1.435.053 股,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 权委托书、联系、分管信息可供核实真伤。2020 年 12 月 30 日,丹侬科技之大服东刘文魁而公司提交了 (广客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于》(12020)粤 30 民终 14564 号)及(广东省深圳市由以人民 法院执行裁定书》(12020)粤 0305 执 14734 号)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南山人民法院知户贬恢复刘文魁先

生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撤销邹盛和、王李懿二人之前对公司进行的非法变更事项,并办理恢复刘文魁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判断丹依科技所客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寄件人进行了复跑;2021年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所客文件《探圳市丹保村技划流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规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3%,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权委托书,联系入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根据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所提交文件,公司无法确定该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3,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邮箱收到(关于全部股份解除及变更司法冻结的公告函)及《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函的文件、文件称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会将终连载变更为可管旅结、同时,丹依科技产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人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考虑到外依科技属于强制发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文件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性,作出了驱财披露的决定。
4、当前丹依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人体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性,作出了驱财披露的决定。
4、当前丹依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人件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特持校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人体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特别实法上外依科技及益变动的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权益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2250 万元 - 3250 万元 **曽利: 1734 万元** 亏损:2621 万元 - 3621 万元 盈利:1098 万元 36,100 万元 - 36,2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与其就业绩
预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预加强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以出口贸易为主,在全球新冠疫情流行的不利影响下,2020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
币汇率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2、根据企业全计推则及公司会计按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
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确定应收账款需计提信用减值以及存货 PI 膜需计提
资产减值、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转让后,各方股份》		7.0.000			
111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据(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4,381,990	19.05%	93,423,590	17.05%		
受让方(待定)			10,958,400	2.00%		
注 是线柱肌	粉具式比例门由国际	工光式(1)社管方图	日本代公司九畑は田光》	ii:		

注:最終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23.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平缐后为难: 受让方将持有公司股份 10.9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 串让方

一、我让人公司 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证代表人、刘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法之代表代记录 (2014) (2014年) (2014年

2、受让方 丹邦投资集团尚未与潜在受让方签订协议,无确定受让方。

注册资本;330,497.52 万元成立时间;1993-08-01 经营范围;证券经免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养;证券目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管;股票期权做市。4 关联关系或其它和战关系说明目前尚未正式签订转让协议,未知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尚未还式签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本次协议的未签订,另对投资集团将很法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本次称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权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

本次程設股於力尹於京朱担原即並2012人では18月22年2012年 解股票所押限险。 根据公司法》、让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文、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并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共祀何大见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待据役实施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 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梁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梁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通知的规定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破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未签订,协议正式签订后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土思伐贸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1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 F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

报》公升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 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挂牌上市,因此自查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核态的范围上程序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下间怀「日金州间」/关头公司成宗司刘同以近江;口息,宋平时间心处址,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累计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2020年10月30日 钱胜阳

□ 以之需
 □ 以之需
 □ 以之需
 □ 以之需
 □ 以之需
 □ 以之。
 □ 以之需
 □ 以之。
 □ 以为之。
 □ 以为之。

二、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 相关制度;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股东类型

市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票数 360,005,200 99.9977 8,271 0.0023 0 0.0000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Ĭ.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		9,636,226	99.9998	500	0.0002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工	页,5%以下	股东的表	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牟权
序号	13,964	7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 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129,530	99.98	24 8,271	0.0176	0	0.0000
2	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 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47,129,530	99.98.	24 8,271	0.017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129,530	99.98	24 8,271	0.0176	0	0.0000
4	关于预计 202 关联交易及证 度日常关联3	司整 2020 年	47,137,301	99.99	89 500	0.0011	0	0.0000

三)关于以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识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价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 小連續で出版。 - 小連續で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ニ)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5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盈利:7.813.58 万元 盈利: 3,532.96 万元 36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463,981.59 万元

190,443.47 万元 至利,02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 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 黄洲告方布存在重大分域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受新新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 2. 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5G市场中占有领先地位,公司加大了对5G相关产品研发的投入,研

发费用同比增加。 3、受新混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受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公司应收账 款、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减值迹象明显,进而导致报告期内计提环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4、受疫情, 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变化影响,部分子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根据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商誉减值)文件要求,对部分子 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四、风度提示 本企业统而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版示人会表块力エルー、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大会表块力エルー、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大会表决力工作员 一会议召集 1 月 29 日下年 14:30。 1. 現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70.15:00; 一小年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非 面包体列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建订网给技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15-9/25,9:30-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期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

(石) 於以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996.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73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9%。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6,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三、汉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汉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8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0%;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乔权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778%;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02%;弃权 35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2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计具的法律意见 3、1年师山兵的宏年息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武政律师、张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 。"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特别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居会议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量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計戶×計日來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

D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泉州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泉州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日海科技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日海")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 PPP 贷款业务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6,5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 为确保泉州日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上述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泉州日海上述 //明珠水川日传建工刊7年8年20年20年20年20年16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注带责任保证。 4.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注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今次担味等火小ですべい。 该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	本次新増担 保額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担保
日海智能	泉州日海	99%	0.58%	16,500.00	16,500.00	7.71%	否
日海智能	日海恒联	100%	35.63%	3,000	3,000	1.40%	否
日海智能	日海通服	100%	64.82%	21,180.32	0	46.76%	否
日海智能	芯讯通	100%	18.58%	13,000.00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	100%	70.11%	10,526.32	0	37.41%	否
日海智能	隆嘉云网	80%	50.58%	0	0	23.38%	否
日海智能	智慧城市	80%	107.36%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龙尚科技	73.84%	94.1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物联网	100%	31.82%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日海技术	75%	138.67%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重庆芯讯通	100%	72.18%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智能设备	100%	54.33%	0	0	14.03%	否
日海智能	武汉日海	100%	100.52%	0	0	14.03%	否
I -							

注:日海通服、芯讯通、日海物联、智慧城市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龙尚科技、隆嘉云网与上市公司其他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市日海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5-08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科技馆6楼601

法定代表人,起劉 主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教育咨 洵服务不全较外给训等教育培训业务,互联网零售(不舍您途化学品),文具用品零售,便利店零售,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工 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像牙及其制品除外),快餐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休闲娱乐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即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权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注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机股东大金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 经查验, 本/改收东大芸田中港股份第二届重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开发布公古週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家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 代表股份110,281,139 股, 占中李股份股本运额的56,24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签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市汉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汉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申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和股份总数的 0%。弃权和股份总数的 0%。京长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方对免债是从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综上师师儿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宏形价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派份。

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科技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研学旅行产品设计,提供教育旅游服务,电影放映;文艺创作与基旗。(依法海发化准的项目、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干股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F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5	99%			
5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	1%			
†	2500	100%			

日海 江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3.59 万元
负债总额	13.94万元
净资产	2399.65 万元
	2020年 5-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万元
利润总额	-100 万元
净利润	-10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泉州日海在借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走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为担保股复及逾期担限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9,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担保总余额为54,624,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44%。上市公司及其空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大、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泉州日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泉州日海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泉州日海等价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扩充良股;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等有效控制,可以及时举程共资合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记书应法律注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持有泉州日海9%股权、产生对控制地位、对泉州日海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泉州日海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反担保,泉州日海未提供反担保。七、各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润达泰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润达泰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日海管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管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阻达泰")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将不低于这股本的1.5%且不高于3%。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股 5%以上股东润达泰通知,润达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同间,润达泰排阻特分司股票,现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採海调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达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条手续,基金编号为、5104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润达泰直接持有公司 98.239.4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
3、润达泰在本公告披露之目前 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润达泰在本公告披露之目前 6个月,不存在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实施本次增

持计划。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 1.5%且不高于 3%。本次增持所需资 75. 以增待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 1.5%且不高于 3%。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译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滞的,增持计划特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
5. 本次规制指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可能不确定性民贸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不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优。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这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结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生产,以及《辩解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探询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实施本次增增计划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按股份东的变动。

2. 产仅头爬产人的目对10月,云寸又入上加入7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一个10月,10月,一个10月 有关规定、不进行内靠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润达泰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單元運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吴永平先生 (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年1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号写家龙创新大厦 18 栋 15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因事项紧急,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于 2020年1月20日以当面沟通,电话沟通的方式特别通知,间所省董事补充送达了议案一有关的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块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另平先生、杨寿建、宋晚无生、刘晓明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少年和(公司查配的审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图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图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是决结果、赞成了票、反对(粤票、称仅)粤。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养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养权0票。 鉴于李玮先生,项立刚先生,独立董事)辞去第石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耿利航先生(独立董事)辞去提名与新删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行(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吴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给帐放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吴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给帐放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上的审谈及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宋德亮、刘晓明、吴永平 徐岷波

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1年1月29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中心加水小人本小山地省依以栗的肩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见书》。 特此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期。 (1)会议召开时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 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传报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上特人、董事长师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仁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规则指引附(公司董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台规。 2、会议出所情况

品牌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0,281,139 股,占上市公 门股东出席的总体肯允: 迪立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人,代表股份 110,281,139 胺,占土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股份 17,281,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的54,9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 2,499,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50%。(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股份 5,436,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人,代表股份 2,996,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50%。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本区经共区。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

1、(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1,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36,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这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 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宏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4 烟冷中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松阳联在十金出沙1。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